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38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39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39807A00_ATTCH2.pdf、0039807A00_ATTCH3.pdf、003980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國民旅遊卡」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制度，並自106（學）年度起先行試辦1年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872號函轉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發力字第105110102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案核定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國旅卡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：

1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8,000元者。

（1）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，公務人員可於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，包括：

甲、第1類：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乙、第2類：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丙、第3類：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。

（2）超過8,000元部分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



自行運用。

- 2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,000元者：
：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- 3、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均依刷卡金額核實（1：1）補助。
- 4、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，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，行政院業請觀光局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，並推出第4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。

（二）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：

- 1、國旅卡新制於106年1月1日啟動，俟1月20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- 2、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實施1年。

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旅卡新制及觀光局就前開「觀光旅遊行程」產品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，已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>）及本府人事處網站，請轉知所屬，並加強宣導。

四、檢附觀光局製作之國旅卡新制「懶人包」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(顏副市長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(參事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